

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

(教学参考资料)

臧云浦 朱崇业

徐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1980年6月

编 者 说 明

一、本书原系为我院文科学生编写的参考资料，书名《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常识》，参加编写者为臧云浦、余明侠、吴汝煜、郑云波等同志。编成后于一九七六年印出，曾在有关单位内部交流，现在全部改写，增补内容，校正已发现的错误，更改书名，重新印行。改写本全书分为总述、表解、释词三大部分，并用文字叙述与表解的方式为读者提供一点参考材料。但我们水平不高，资料缺乏，因此本书立论是否确切，材料是否详实，有无重大遗漏，详略是否得当，殊无把握。请同志们随时指出其缺失，以便改正。

二、本书是简略的资料性参考书，行文自应尽力通俗，但为求文字简括，用语确切，并多介绍一点史册中的原材料，所以引用古籍的原句较多，有的地方可能略嫌古奥，敬希读者谅之。

三、参加校阅者有王云度、阎孝慈、李永田同志。

臧云浦 朱崇业

1980年4月15日

于徐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度表释

目 录

编者说明

第一部分——历代官制总述	(1 —55页)
一、先秦官制概述	(3 页)
二、秦代官制概述	(5 页)
三、西汉官制概述	(6 页)
四、东汉官制概述	(9 页)
五、魏晋官制概述	(11 页)
六、南朝官制概述	(14 页)
七、北朝官制概述	(17 页)
八、隋代官制概述	(20 页)
九、唐代官制概述	(22 页)
十、五代官制概述	(28 页)
十一、两宋官制概述	(30 页)
十二、辽代官制概述	(35 页)
十三、金代官制概述	(37 页)
十四、元代官制概述	(38 页)
十五、明代官制概述	(41 页)
十六、清代官制概述	(46 页)
十七、北洋军阀政府(1912—1927年)官制概述	(51 页)

十八、1928—1948年官制概述	(52页)
第二部分——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解	(56—201页)
一、秦代官制简表	(56页)
二、西汉官制简表	(58页)
三、东汉官制简表	(62页)
四、三国·曹魏官制简表	(65页)
五、两晋官制简表	(66页)
六、南朝·刘宋官制简表	(70页)
七、南朝·萧齐官制简表	(72页)
八、南朝·萧梁官制简表	(73页)
九、南朝·陈代官制略述	(75页)
十、北朝·北魏官制简表	(76页)
十一、隋代官制简表	(78页)
十二、唐代官制简表	(81页)
十三、两宋官制简表	(88页)
十四、辽代官制简表	(96页)
十五、金代官制简表	(100页)
十六、元代官制简表	(102页)
十七、明代官制简表	(106页)
十八、清代官制简表	(110页)
附表：	(115—150页)
一、《周礼》六官简表	(115页)
二、秦汉二十级爵表	(116页)
三、西汉武功爵表	(117页)
四、两汉官秩俸给简表	(118页)
五、东汉职官品秩简表	(120页)

六、唐代尚书省组织概况表	(121页)
七、唐代文官散阶简表	(124页)
八、唐代武官散阶简表	(125页)
九、唐代爵号简表	(127页)
十、唐代勋级简表	(128页)
十一、唐代品官章服简表	(129页)
十二、唐代中枢三省名称变更简表	(131页)
十三、唐代官阶勋爵关系简表	(132页)
十四、宋代文官散阶简表	(133页)
十五、宋代武官散阶简表	(134页)
十六、宋代爵号简表	(135页)
十七、宋代勋级简表	(135页)
十八、宋代宰执(宰相、执政)名号变更简表	(136页)
十九、宋代官阶勋爵差遣功臣号及食邑关系简表	(138页)
二十、宋代官俸官禄(举例)简表	(140页)
二十一、宋代品官章服简表	(141页)
二十二、元代品官章服简表	(142页)
二十三、明代文武官散阶简表	(142页)
二十四、明代武官勋级简表	(144页)
二十五、明代文武官俸禄简表	(144页)
二十六、明代品官章服简表	(145页)
二十七、清代文武官散阶简表	(146页)
二十八、清代爵号简表	(147页)
二十九、清代品官岁俸章服简表	(148页)

三十、历代中枢部曹演变简表	(150页)
太平天国革命政权官制简表	(152页)
历代兵制简表	(155页)
唐宋明清科举制度简表	(162页)
历代政区简表(有附表十一) ······	(188页)
第三部分——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度名词简释	
·····	(202—439页)
官制释词(另有详目) ······	(222—404页)
兵制释词(另有详目) ······	(405—417页)
科举制度释词(另有详目) ······	(418—439页)

历代官制总述

臧云浦

我国之有官制，由来已久，大约自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出现了阶级，形成了国家，建立了政权，逐渐构成了一套职官制度。在有剥削阶级的社会中，各级官吏，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管理和压制人民的，各类职官机构，都是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说过：“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方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方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见《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说明了我国封建社会职官制度的实质。

在我国的奴隶社会，已有一套维护奴隶主专政的职官制度。即《周礼》所谓“体国经野，设官分职”。到了封建社会尤其是秦统一后的各代逐渐形成完密的官制。由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有一套适应当时政治形势、阶级关系、经济情况的职官制度。

我国古代由于阶级关系的发展，阶级矛盾的尖锐，爆发过多次奴隶起义和农民起义，这些起义军有的也建立过短暂的政权，也制定过一些职官制度，以保护被压迫者。这些制度，与剥削阶级所掌握的政权及其职官制度是完全对立的，

是本质不同的两种制度。将另文叙述，本文不涉及这个内容。

《春秋左氏传》记载鲁昭公十七年秋（公元前525年）刺子访问鲁国，有一段谈话说：“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太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少皞氏以鸟纪，“故为鸟师而鸟名。”并且指出“惟民师而命以民事。”这虽是一些传说，也能反映出设官的本意是“命以民事”，即是统治人民。

在我国古代的史册以及历代出土的古器物的铭文中，都反映出这种情况。本世纪以来，大量甲骨文出土，从甲骨上的刻辞看，也反映出商代的一些职官制度。

两周金属鼎彝等古器物的出土，从铭文上反映出周代的一些职官制度。《周礼》所记的整齐的“六官”制度，虽不完全可靠，但也能反映出古代设官定职的一个大概轮廓。

春秋时期，大国争霸，各诸侯国均设有一套具有共同性的职官，但也各设有不少带有各国特点的职官。到了战国时代，这种情况更有所发展。

秦灭六国，统一全中国，制定一套在中国推行的职官制度，它的组织比较完密，职掌比较明确，有利于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套较完备的职官制度，因此系统研究中国历代官制史往往从秦代的制度说起。

本文拟对历代官制的特点，作一概述，计包括以下部分：

（一）先秦官制，（二）秦代官制，（三）西汉官制，

(四)东汉官制，(五)魏晋官制，(六)南朝官制，(七)北朝官制，(八)隋代官制，(九)唐代官制，(十)五代官制，(十一)两宋官制，(十二)辽代官制，(十三)金代官制，(十四)元代官制，(十五)明代官制，(十六)清代官制，(十七)1912—1927年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官制，(十八)1928—1948年的官制。此外，将另行编写历代农民革命政权的职官制度简述，单独成章，此处不叙。

第一·先秦官制概述

先秦官制由于记载缺略，有的史料真伪难辨，又因当时亦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故不易概括叙述。这里仅就较可信的资料，对商、周二代官制略加叙述。

商代官制，根据已发现的卜辞（甲骨文）所记之官名，约有二十多个，可以分为三类：（甲）“臣正”。包括“臣正”、“小臣”、“臣”、“多臣”等官。（乙）武官。包括“多马”、“亚𦥑”、“多射”、“卫”、“犬”、“多犬”、“戍”、“五族戍”等官。（丙）史官。包括“尹”、“多尹”、“乍（作）册”、“卜”、“多卜”、“工”、“多工”、“史”（史、北史、卿史、御史），“吏”（御吏、大吏、我吏、上吏、东吏、西吏）。

商官制见于当时铜器铭文上者，有：（甲）“臣正”。包括“小臣”。（乙）武官。有“多亚”、“戍”等。（丙）史官。有“尹”、“乍（作）册”、“乍册右史”、“卿吏”等。（丁）其他。如“宰”、“宗”、“子”等。（以上引自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十五章——百官）

周代官制，《周礼》中有系统的叙述，但此书内容不甚

可靠，这里仅摘取其大概，以备参考。

《周礼》提出“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的设官目的。载周代王朝“六官”之制，即（一）“天官冢宰”，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这些官称为“治官”，“治官之属”包括有“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以下还设有大量的官职（略）。“太宰”之职是“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引《周礼》以下均同）可见“天官冢宰”不仅是“六官”之首，而且总揽“六典”之政。（二）“地官司徒”，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这些官称为“教官”，“教官之属”有“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乡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以下还设有大量官职（略）。“大司徒”之职是“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小司徒”之职是“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三）“春官宗伯”，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这些官称为“礼官”，“礼官之属”有“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师”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以下还设有大量官职（略）。“大宗伯”之职是“掌建

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祇）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小宗伯”之职是“掌建国之神位。”（四）“夏官司司马”，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这些官称为“政官”，“政官之属”有“大司马”卿一人，“小司马”中大夫二人，“军司马”下大夫四人，“舆司马”上士八人，“行司马”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以下还设有大量官职（略）。“大司马”之职是“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国。”（五）“秋官司寇”，职掌是“帅其属而掌邦禁”，这些官称为“刑官”。“刑官之属”有“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师”下大夫四人，“乡士”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以下还设有大量官职（略）。“大司寇”之职是“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六）冬官司空。现行《周礼》，亡失“司空”之篇，（据云秦代失去，西汉求之不获。）

《周礼》六官，排列整齐，制度严密，超过以后汉魏之制，颇有人疑其不实。但是，如果没有一些实际施政的基本经验，亦难完全空想出这一套周密的组织系统。因此，我把“六官”之制，略加摘引于上，以备参考。

春秋、战国之时，各国分立，大国争霸，小国依附不定，各国官制，有同有异，殊不划一，其重要的官名，解释于名词条目之下，这里不另作概述。

第二·秦代官制概述

秦统一全中国后，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制定出一套职官制度，其中包括中枢官制、地方官制、军事官制三大部分。

中枢官制：在皇帝之下设丞相（有时为相国、相邦、中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及九卿等，以掌管全国的政治、军事。

地方官制：分郡县两级（开始设三十六郡，以后扩建至四十余郡）郡有郡守、郡尉、监御史，分管一郡之政治、军事。郡下有县，为全国的基层政权。县设县令（或县长）、县丞、县尉，掌一县之事。（县以下有亭、乡等，但不属于一级政权机构）。

军事官制：秦设将军统兵，但又往往以其他官职统兵出征。（如蒙恬为内史，统兵戍守长城。）

第三·西汉官制概述

西汉设官，大体沿用秦制，而有所增减。

中枢之官：设有相国（丞相）、太尉、御史大夫，谓之“三公”，颁以印绶（如金印绿绶、金印紫绶），以表身份，定以品秩（如中二千石，比二千石），以明尊卑；设有属官，以佐政务（如丞相之佐官有两个“长史”以及“司直”等）。“三公”之外，又有“九卿”，（如“奉常”、“郎中令”等）各有职守，以加强中枢的权力。武帝以后，往往以“大将军”掌大权，则与秦不同。

地方之官，与秦颇有不同之处，大体是：

一、在全国各地普设郡、县，而又分封王、侯两级爵。郡有守，县有令，各有属官，与秦制相同。而王、侯封国中，则仿汉中枢之制另设一套官职。《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这与秦制不同。

秦代官制有官、有爵、有秩。“官”以定职掌。“爵”是沿用商鞅变法时确定之二十级爵（如第一级为公士，第十级为左庶长，十八级为大庶长，二十级为彻侯。但这些爵有的在“变法”前已有，如“大庶长”等），用以“赏功劳”。

“秩”（如“中二千石”、“比二千石”、四百石、二百石等）用以定品级、计俸禄。官、爵、秩三者相互配合使用，以升降官员，起巩固政权的作用。

秦之最高爵为“彻侯”。在统一全中国以前已有封侯之制，如吕不韦封“文信侯”，范雎为“应侯”等，但未封王。

秦之官制，对后世影响颇大，尤其对汉代影响至深。

二、武帝时在全国范围内划为十三州，每州设部“刺史”，依据六项条例，（“六条”见条目简释）监察州内之郡县政务，即所谓“六条问事”。刺史官秩虽不高（刺史为六百石，而郡守则为二千石，县令高者为千石），但“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断治冤狱”（见《汉书》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权力极大。

三、品秩，仍如秦制，以“石”计禄。高至“万石”最低至“斗食”，多寡颇为悬殊。

四、爵，沿用秦之二十级爵，但主要为“关内侯”（是第十九级），“彻侯”（即列侯、通侯，是第二十级）二级。

五、西汉官员，依品秩之不同，佩不同之印绶。印有金印、银印、铜印之别；印有绶，绶有绿绶、紫绶、青绶、黄绶、黑绶之别；印上有纽，有龟纽、鼻纽等之别。佩印之制，战国已有，汉沿用之而加详其制度。

西汉时期二百多年中，（前206——公元8年）关于官制之重大改革约有四次：

第一次在西汉建立之初，刘邦在萧何、叔孙通等辅佐下制定新官制，大体沿用秦制，但有所增减。这次改革，是开国时的草创性质，机构较简，官员不多。

第二次在汉景帝时，更改一些官名如改“奉常”为“太常”，改“卫尉”为“中大夫令”，改“廷尉”为“大理”，改“典客”为“大行令”，改“治粟内史”为“太农令”等。而更重要的改革是在平定吴楚七国叛乱之后，于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145年）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天子为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谒者、郎诸官长、丞皆损其员。”（见《汉书·百官公卿表》）这是一次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侯王势力的重大改革。

第三次在汉武帝时。这次改革，重要的有：（一）改革一些官名，如改“中尉”为“执金吾”，改“大行令”为“大鸿胪”，改“郎中令”为“光禄勋”等。（二）增设一些官员，如设“大司马”加于将军之号；设立十三部州刺史；设大批郎官（如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设掌管水利（“水衡都尉”）、山林、铁官等掌管生产部门之官；设五经博士等。（三）加强京城的军事防卫力量，设司隶校尉及城门校尉，又设京城八校尉（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八校尉），这些校尉，品秩很高（皆为二千石），掌握驻京武力。（四）设立管理边疆地区及少数民族之官（如在“典属国”之次设都尉、丞、侯、千人、九译令等）。（五）规定“加官”之制（如侍中、左右

曹、散骑、中常侍、给事中、西域都护等官号，都是加官，加给列侯、将军、卿大夫等）。

这次改革的面比较广，量也比较大，加强了朝廷对州郡的控制，也注意到生产部门。但有些官设置较滥，改变也很频繁。

第四次在汉成帝、哀帝时，改革了一些官名，如哀帝时改“丞相”为“大司徒”，成帝时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成帝时改州“刺史”（秩六百石）为州“牧”（秩二千石），这时各地人民起义者渐多，加强州官之权，以镇压起义的群众。

西汉末年，政权落入外戚权臣王莽之手，在王莽建立“新”朝前后，作过大量的改变，但制度紊乱，存在时期不长，对后世影响不大，不另详述。

第四·东汉官制概述

东汉官制，大体同于西汉，但亦有不同之处。

中枢之官：以太傅为“上公”，不常设置。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与西汉之名号不同。“三公”所属有长史、掾属、令史、御属等。如太尉之掾史属二十四人，分为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法曹、尉曹、贼曹、决曹、兵曹、金曹、仓曹等。另设“黄门主簿”等官。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其与西汉不同者，“光禄勋”设中郎将（五官中郎将、左中郎将、右中郎将、虎贲中郎将、羽林中郎将。东汉末又有东、北、南、西四中郎将）。“少府”设“尚书令”（千石），“尚书仆射”（六百石），“尚书”

(六百石)。“尚书”在西汉成帝时，初分四曹；常侍曹、二千石曹、民曹、主客曹。(一说为五曹，多一个三公曹)东汉初分为六曹：分二千石曹为二，又分客曹为“南主客曹”与“北主客曹”。“尚书”又设左右丞二人(四百石)，侍郎三十六人，每曹六人(四百石)；令史十八人，每曹三人(二百石)，后增副曹三人，合为二十一人。“尚书”之组织庞大，职权渐重，所谓“政归台阁”，实为后世政府之雏形，此为东汉之特制。

地方之官：仍沿行西汉分封王、侯与州、郡、县双轨并置之制。“皇子封王，其郡为国，每国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见《后汉书·百官志》)“列侯，所食县为侯国。”“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每国置相一人。”(同上)县侯、乡侯、亭侯之封为东汉所设。但东汉王侯之权力已远远弱于西汉。

东汉以司隶校尉管一州称“司州”，治京畿之地。外设十二州，称为十二部州，每州设刺史一人。州部之下有郡、国，郡国之下为县，在少数民族聚居之地设“道”。(“道”在西汉已有)事实上已形成州、郡、县三级制。东汉末，改州刺史为“州牧”，权力增大，目的在于镇压起义人民，但为豪强割据创造了条件。

军事官制：高者设将军，以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四者品秩比“公”。又设前、后、左、右将军，均位“上卿”。将军之下设长史、司马及从事中郎等。其领军皆有部曲。如大将军营五部，每部有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每曲有军候一人。曲下有屯。灵帝时设“西园八校尉”防守京都洛阳，以宦官负主要责任，开宦

官统兵之恶例。

东汉政府对于少数民族，设有专官多种，如“使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等。

东汉百官之俸，定有专额，制度比西汉为严密。（见《后汉书·百官志》）

东汉官制之特点是：（一）中央集权加重，从“尚书台”之组织可以说明。（二）地方形成州、郡、县三级之制以强化对各地方的控制。但“州牧”权大，末年形成割据局势。（三）重视少数民族的事务，设官以统治少数民族地区，虽在少数民族地区增加了控制，但对发展边区，也起有一定作用。

第五·魏晋官制概述

东汉既亡，三国分立，“孙吴、刘蜀，多依汉制”（引《晋书·职官志》），当曹操掌东汉政权时，对官制虽有所改革，但大体仍用东汉之制，惟“罢汉台司，更置丞相”（同上书），而曹操自任丞相，以掌握军政大权。曹丕代汉为魏，称帝之后，改“相国”为“司徒”，（曹丕在为魏王时设相国，钟繇、华歆均任过）。复置中书监、令，以掌机密，不另设丞相。以后或置大丞相（品第一），或复置相国，而“中书令”之权日重。

蜀汉设有丞相，以诸葛亮任之。孙吴亦设丞相，有时又分置左右丞相。

三国职官，制度颇乱，有用古制，有沿汉制，亦有自设之官，这里仅举大要，不拟详叙。（可参看陈寿《三国志》及清人杨晨之《三国会要》等书）